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78,1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6,1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宇”）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1日
-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一照多址）
- 4、法定代表人：曾学仁
- 5、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桃源街道下洋路5号）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浙江双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系公司全资公司。

8、浙江双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1,387,323,602.74	1,155,410,906.47
负债总额	924,900,772.06	720,190,488.74
净资产	462,422,830.68	435,220,417.7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40,635,515.82	1,101,390,022.92
利润总额	28,829,269.89	147,948,045.63
净利润	27,202,412.95	130,066,616.67

（二）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一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兴科中路 23 号 1 号楼三楼（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徐敏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含聚合物）、锂电池配套产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交流不间断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灯具、新能源路灯的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管理系统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测试和销售；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储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宁波双一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双一力”）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双一力 90%股份，第一工业制药株式会社持有天津双一力 10%股份。综上宁波双一力系公司控股公司。

8、鉴于第一工业制药株式会社为境外企业且公司对宁波双一力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第一工业制药株式会社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9、宁波双一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179,810,413.57	86,166,299.26
负债总额	118,441,345.43	22,206,502.54
净资产	61,369,068.14	63,959,796.7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7,748,886.91	74,594,863.74
利润总额	-2,438,274.89	-9,800,540.26
净利润	-2,438,274.89	-9,800,540.26

三、合同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28 最保 0046），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27,500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 2、债务人：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

他费用。

6、担保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为控股公司宁波双一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28 最保 0047），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4,400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2、债务人：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3、担保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担保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200,9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 1,973,011.56 万元人民币（以 2021 年 9 月 8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2%和 233.6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